

教育部補助本校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紓困金

一、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0775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0 年 8 月 31 日（二）前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學生皆符合下列兩項資格，始能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下列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、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，致學生本人就學困難者：

1、學生本人。

2、學生之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者。

四、紓困補助：

項目	補助額度	說明事項
項目一：紓困助學金	1. 補助 9,000 元。 2. 補助 18,000 元。	1. 「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」、「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」、「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」、「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」、「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學生本人工讀暫停之證明」補助 9,000 元。 2. 「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」補助 18,000 元。
項目二：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，每月酌予補助 1,200 元至 1,800 元，一次至多核發 3 個月。	1. 臺北市 1,800 元/月 2. 新北市及桃園市 1,600 元/月 3. 臺中市 1,500 元/月 4. 臺南市 1,350 元/月 5. 高雄市 1,450 元/月 6. 非六都縣市 1,350 元/月 7. 金門縣、連江縣 1,200 元/月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。

（三）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
（五）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收據（填寫紅色窗格）。

六、請郵寄（請確認是否承辦人員有收到）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30012 新竹

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) 劉仕傑先生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劉仕傑先生 (電話：03-5186162)。

附件一-110 本校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紓困金須知

附件二-110 中華大學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-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三-收據 (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租金補貼)

附件四-收據 (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緊急紓困金)